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

信电系党委发[2011]10号

关于印发《信电系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根据校党委发〔2011〕72号《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精神，经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将《信电系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党总支、党支部要根据自身特点，创造性地推进党支部建设，切实加大保障力度，完善工作措施，探索新方法，形成新经验，取得新成效。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党的建设 规定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1年10月8日印发

信电系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若干规定
(试行)》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大学党委制定的《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若干规定(试行)》(党委发〔2011〕72号,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增强我系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以“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和群众反映好”(以下简称“五好”)为党支部建设总体目标,制订达标计划和具体措施,并扎实推进。全系在职教工和学生党支部按学校部署分批建成“五好”党支部。

(一)系党委、研究生党总支和本科生党总支要仔细分析各个党支部的实际情况,指导党支部制订“达标”规划。

(二)各党支部要根据本支部工作基础和目标要求,有针对性的制订支部达标计划,明确达标进程和具体措施。

(三)系党委和各党总支开展达标工作年度总结交流,巩固成绩,完善机制,推进工作。

第二条 切实履行党支部职责,充分发挥党支部作用。

(一)系党委与系行政共同研究,在相关工作程序上切实保障学校《规定》中明确的教工党支部职责的履行。

(二)教职工晋升职称(职级)、干部提任和各类奖励申报等,应征得所在党支部的同意。各研究所在涉及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决定前,应主动征求本单位党支部的意见。

(三)各教工党支部要支持与配合本单位做好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监督本单位行政和领导干部的工作,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情况，提出建议。

（四）各党支部要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党员和群众的关怀。

第三条 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重视选拔培养，落实激励措施。

（一）加强党支部书记选配工作。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觉悟高、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热心于党的工作、作风正派、具有奉献精神、有较高威信并有3年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应由政治素质好、工作负责、身体健康的离（退）休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由党性觉悟高、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善于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较高威信并有2年以上党龄的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党员担任，也可由专兼职辅导员、研究生德育导师或其他教职工党员担任。

（二）研究所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兼任所在研究所行政副职，参与讨论和决定所在研究所各项重要工作。

（三）系党委每年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会、交流会，提高党支部书记的业务能力和政策理论水平。

（四）制订和完善教工、学生党支部书记考核办法，建立党支部书记考核和评比机制。学系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党支部书记评比和表彰活动。

（五）实行党支部书记工作津贴制度，对考核合格的党支部书记发放工作津贴（1200元/年）。在教师的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师生的评奖评优中，对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教职工和学生给予充分考虑。

第四条 规范支部工作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一）严格按照校党委“若干规定”中组织生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等各项制度开展组织活动。系党委定期进行检查，对于工作制度不够规范的党支部，实行“黄牌”预警。

（二）系党委建立定期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制度，并督促党支部主动听取并反映支部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监督。通过联系群众，开展结对活动，及时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困难。每逢重大节日，特别是党员和群众有患病住院、家庭受灾等重大变故时，系党委和支部委员会要及时安排走访慰问。对党员的特殊困难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请相应补助。

（三）严格组织生活考勤制度。各党支部应将开展组织生活等情况及时记录在《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上，并于每年年末将其送交系党委、研究生党总支和本科生党总支。对于组织生活不规范的党支部，系党委将责其整改。对于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严肃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党纪处分。对因年迈、病弱等确实无法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由其所在党支部定期上门走访、联系，传达有关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

第五条 完善党建机制，落实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建工作研讨交流制度。系党委每年举行一次全系党建工作研讨与交流大会，研究生党总支和本科生党总支每年举行一次党支部工作研讨与交流会议。

（二）坚持评比表彰制度。系党委每两年举行一次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比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党支部建设创新奖评比表彰活动；每年开展“五好”党支部评比表彰活动。教

职工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在职称评定、职级晋升、干部提任、岗位聘任以及推荐各类荣誉称号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学生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的，在评奖评优、就业、学业深造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和积极推荐。

（三）保证学习场地。系、研究所的会议室等公用场所，应兼作党支部的学习场地。学系要利用公用的会议室建设“党员之家”。

（四）保障学习时间。原则上，学系每周五第 9-10 节课不安排教学任务，便于党支部安排活动。

（五）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在学校党委下拨的党建活动经费基础上，学系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不少于 5 万元党建专项经费，其中 3 万元用于党支部活动。

第六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1 年 10 月 8 日